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9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卢晓艺、冯灿文、王先文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4-47-03-094442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43号
建设规模	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66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6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43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0〕复21B29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1日